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社政办函〔2021〕25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优秀案例征集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回顾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召开以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成效与经验，引导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特别是高校辅导员加强工作研究，总结工作经验，提炼工作成果，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在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指导下，《高校辅导员》编辑部决定开展2021年度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为做好我省推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推荐案例须未公开发表，案例第一作者一般为高校在岗在编专职辅导员和其他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二、征集选题

重点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辅导员工作职责进

行工作案例征集，包括以下几类：

1.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类。包含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网络思政、校园文化建设等。

2. 日常管理服务类。包含党团和班级建设、资助育人、奖惩管理、日常行为养成、学生社区管理等。

3. 学生发展指导类。包含学涯规划指导、学风建设、就业创业指导等。

4. 心理健康教育类。包含心理知识宣传普及、积极心理培育、心理咨询服务、危机预防干预等。

5. 校园安全稳定类。包含政治安全、国家安全、校园日常安全、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等。

6. 辅导员成长发展类。包含辅导员职业培训、职业规划、职业发展等。

三、推荐要求

1. 案例应围绕选题进行，有较强的借鉴意义或应用价值，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2. 案例要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具体要求请参见《GB/T 7714-2015 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和 2019 版《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3. 案例征集须由各高校统一推荐，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理事单位（南昌大学、华东交通大

学、赣南师范大学) 按要求可报 3 篇, 其他本科高校每校限报 2 篇, 高职高专院校每校限报 1 篇。

四、征集程序

1. 学校推荐

(1) 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理事单位(以下简称“理事单位”) 直接通过“高校辅导员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提交, 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9 日。辅导员登录“高校辅导员信息管理系统”(<http://www.gxfdy.edu.cn/>), 在“优秀论文征集”板块完成信息填报后, 由学校管理员负责审核把关, 直接提交系统报送, 不另外提交省教育厅有关部门审核。

(2) 其他非理事单位高校在认真组织遴选的基础上, 填写汇总表(详见附件), 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生成 PDF 版, 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7: 00 前, 将推荐案例 WORD 版和汇总表 PDF 版作为附件, 发送至指定邮箱 yangcpin@163.com (邮件名称统一标注: 学校+思政工作优秀案例), 并当即电话确认。此次案例征集不需报送纸质材料, 逾期提交者不纳入评审。

2 专家评审及公示。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学校推荐案例进行评审, 并在专家评审基础上, 对拟推荐参加全国征集活动的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向《高校辅导员》编辑部推荐。

五、相关说明

1. 遵守学术规范, 案例总体文字复制比在 20%以上的, 取消资格, 并通报所在学校。

2. 案例作者拥有著作权，主办单位拥有编辑权和使用权。其他媒体或者个人使用、转载或部分摘编入选案例，必须征得作者和主办单位同意。

3. 凡推荐的案例均视为作者自愿同意本通知规定，如因抄袭、弄虚作假以及作品版权不明所带来的纠纷等问题，责任自负。

（联系人：省教育厅社政处肖礼僭，联系电话0791-86765700；省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党建德育研究所杨春平，联系电话：0791-86765872。）

附件：2021年度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征集汇总表



附件

2021 年度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征集汇总表

学校（盖章）：

推荐 排序	案例题目	作者姓名 <small>（如果多个作者请全部注明）</small>	第一作者所在学 校、院系/部门	第一作者 职务/职称	第一作者 手机号码	字数

联系人：

电话：